

证券代码：870965

证券简称：ST 中油华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增加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因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并继续停牌。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如果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未能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具体终止挂牌时间详见后续进展公告。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但双方并未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机构因自身审计事务繁杂和受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不能确保如期完成年审工作，故决定不接受此次聘任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已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合作事宜，但受疫情等原因影响，聘任事项尚未完成。2021 年年度报告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按期披露。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聘任事宜，公司没有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完成《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本次年度报告预计不能如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元洪

联系方式：0519-88806999

特此公告。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